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廠 商 名 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張德仁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品 管 評 鑑 制 度 CNS 12681/ISO 9001:2015

產 品 名 稱 環氧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

適 用 國 家 標 準 總 號 12268 類 號 K2202

證 書 號 碼 台 正 字 第 5361 號

上記產品依標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

局長 劉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79 年 1 月 18 日

品管評鑑制度變更107年6月12日 換發此證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試樣號碼:724AA0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

案號：CNM05361-Y-113-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
認可編號 CNS-RL-00005

共 2 頁，第 1 頁

註：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證書號碼欄填：無

產品名稱	環氧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	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型號	室外用，甲醛釋出量等級：3級 可使用時間8小時	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05361 號	抽樣日期	113年2月1日
適用標準	CNS 12268 K2202	檢驗完成日期	113年4月1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 容器內狀態	主劑、硬化劑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 均勻	主劑、硬化劑攪拌時無堅硬結塊 且均勻	
2. 研磨細度	40 μm 以下	11 μm	
3. 混合性	可均勻混合	可均勻混合	
4. 塗裝作業性	無礙於刷塗或噴塗作業	無礙於刷塗作業	
5. 乾燥時間(半堅結乾燥)	10小時以內	10小時以內	
6. 塗膜外觀	塗膜外觀正常	塗膜外觀正常	
7. 混合後可用時間	符合(廠商標示值：8小時以上)	符合	
8. 上塗適合性	無礙於上塗	無礙於上塗	
9. 耐屈曲性	可耐屈曲	可耐屈曲	
10. 耐衝擊性	塗膜無龜裂、剝離	塗膜無龜裂、剝離	
11. 耐揮發油性	無異狀	無異狀	
12. 鹽水噴霧試驗	無異狀	無異狀	
13. 耐濕性	無異狀	無異狀	
14. 混合塗料中加熱殘分	60.0 % 以上	68.8 %	
15. 溶劑不溶物中			
15.1 磷酐(P ₂ O ₅)含量	14.0 % 以上	14.8 %	
總 評			
備 考			

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一份送廠商，一份檢驗單位自存

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試樣號碼: 724AA01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

案號: CNM05361-Y-113-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
認可編號 CNS-RL-00005

共 2 頁, 第 2 頁

註: 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 證書號碼欄填: 無

產品名稱	環氧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	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格型號	室外用, 甲醛釋出量等級: 3 級 可使用時間 8 小時	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05361 號	抽樣日期	113 年 2 月 1 日
適用標準	CNS 12268 K2202	檢驗完成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5.2 氧化鋁(Al ₂ O ₃)含量	4.0 % 以上	8.7 %	
15.3 氫氟酸不溶性磷酐(P ₂ O ₅)含量	10.5 % 以上	13.1 %	
16. 環氧樹脂之定性	含有環氧樹脂	含 有	
17.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最大限量值(室內、室內外適用)	-----	不適用	
18. 甲醛釋出量	室外用應符合 CNS 15931 之表 1 規定 1.8 mg/L 以下(3 級)	0.07 mg/L	
19. 有害重金屬			
19.1 可溶性重金屬含量(室內、室內外適用)	-----	不適用	
19.2 總含量	鉛(Pb): 6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鎘(Cd): 1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汞(Hg): 1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六價鉻(Cr ⁶⁺): 300 mg/kg 以下	未檢出	
20. 標示	依第 6 節規定	符 合	
註: 第 19.2 項試驗, 鉛、鎘、汞偵測極限各為 5 mg/kg, 六價鉻偵測極限為 2 mg/kg。			
總 評	合 格 (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訂公布之 CNS 12268 執行檢驗)		
備 考	113 年度普查案 主劑: 硬化劑 = 4.7 : 0.4		

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 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 一份送廠商, 一份檢驗單位自存

報告簽署人

張好

實驗室負責人

張好